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88號

聲 請 人 蘇榮俊

相 對 人 愛種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範圍內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聲請限期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59號裁定准予相對人以1,435,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4,290,768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（聲請人誤載為2,000,000元），相對人復依該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91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又相對人於115年2月4日具狀陳報其尚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正在準備起訴相關事宜云云，有其書狀在卷可

01 佐，足認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。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
02 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8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